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B767-08

修正案号: 39-8235

一. 标题: 检查襟翼作动筒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767-200、-300、-300F和-400ER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完成FAA STC ST01920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因此不必因完成FAA STC ST01920SE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2014-22-09

修正案号: 39-18014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7A0229

2014年3月4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后缘襟翼旋转作动筒的齿轮和与之接触的反作用齿轮脱开，导致襟翼反转、过载或襟翼脱离飞机而使飞机不受控的滚转，进而危害飞行安全和着陆。要求完成如下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重复检查，相关调查措施和纠正措施

本指令B段规定的除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229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229施工指南的要求，对旋转作动筒组件的固定齿轮和反作用齿轮花键进行一次详细检查，以确认每一个支撑位置是否存在腐蚀；如有必要，完成所有适用的调查和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此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229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内，对旋转作动筒组件的固定齿轮和反作用花键的每个支撑点重复上述检查。

B、本指令A段要求的例外情况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229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符合性时间是“在该服务通告的原版日期之后”，本指令要求符合规定的符合性时间是“在本指令生效之后”。

C、替代方法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4) 如果服务信息中包含标记RC(符合性要求)的步骤,则必须完成这些步骤用来符合本指令；所有未标记RC的步骤都推荐完成。那些未标记为RC的步骤可能会偏离，作为其他措施的部分完成，或使用了不同于规定的服务信息中所列的并未获得AMOC批准的可接受的方法完成，规定标记为RC的步骤能被完成且飞机能够恢复到可用状态。所有对标记为RC的步骤的替换或更改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4 年 12 月 17 日

六. 颁发日期：2014 年 12 月 9 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